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9名，实到出席董事9名，其中程国发先生、林木西先生、俞丽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5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李裕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